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二四**次会议

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科布拉托维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接纳新会员

秘书长的说明(S/2011/59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9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

秘书长的说明(S/2011/59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巴勒斯坦总统提交了巴勒斯坦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该信件已作为文件 S/2011/592 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附件分发。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应由安理会主席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 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 否则我将把巴勒斯坦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谨提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日在北草坪会议大楼第 1 会议室开会, 审议巴勒斯坦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上午 9 时 40 分散会。